

“常回家看看”写进法律，彰显“精神赡养”

应尽的孝道上升法律层面 市民反响不一



7月1日起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规定，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，不得忽视、冷落老年人。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，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。探视老人成为法规，如何制定，有何标准？莫不是拿个小本，盖个小章，详细计算每月的探视量，按时按次务必保质保量？当探视需要规定，当孝敬变成强制，我们的“常回家看看”，到底是发自内心的满怀深情，还是只为依法行事完成使命？

市民反应

毛桂芝：没有太多的要求，时常打电话问候一下就行

百善孝为先。今年71岁的毛桂芝老人仍在为照顾社区的“空巢老人”而奔忙。

在毛桂芝居住的报晓新村社区，有几位“空巢老人”，这些老人有的达百岁高龄，他们的孩子有的在国外工作，有的在省外上班，平时很少有时间回来探望。

为了不让这些老人精神上寂寞，在毛桂芝的带领下，成立了“报晓新村老年志愿者服务队伍”。老年志愿者定期到“空巢老人”家中拉家常，干家务，给孩子不能常回家看看的老人们以精神上的慰藉。

“现在物质丰富了，老人们吃穿不愁，但是需要精神上的呵护。老人对子女

最无私，不管自己的孩子有多大年纪，当父母的对孩子总有割不断的牵挂。当子女回家看看，老人的心里别提多高兴了。”毛桂芝说。

毛桂芝说，她也有几个子女，都成家立业了。有在省会工作的，也有在本市上班的。子女平时都很忙，她也能理解。“在

市内上班的孩子有时上午打电话说中午回家吃饭，我和老伴儿忙着买菜做饭。中午饭做好了，左等右等不见孩子回来，打电话一问，说‘忙，不回了’，就像电视公益广告播出的那样‘忙，忙……’后来，我中午就不准备他们的饭了。其实，我的几个孩子还是很孝顺的，我们当老人的要求也不高，就是有时间时回来看看，哪怕是一小会儿，没时间，打个电话回来问候一下就行。”毛桂芝说。

王先生：回家看望老人是应尽的义务

市民王先生现在在市内上班，说起赡养母亲他认为是一种责任和应尽的义务。

王先生老家在罗山县农村，兄弟姐妹6个人4个在市内上班，2个在南京做

生意。2008年，王先生的老父亲去世后，76岁的母亲被接到市内跟子女一起生活。“平时大家上班、孩子上学，老母亲对城市不熟悉，只好一人在家看电视。后来她就想还回老家居住。老家里左邻右舍

都熟，有人唠嗑，玩玩小牌，她感觉心情好。母亲回到农村后，我们6个子女都按月给生活费，我每月回去看望她，清理家里卫生，给她买些生活用品。母亲对我说，别多花钱，我不缺钱，你时常回来看看

我一下就行。”王先生说。

2012年暑假期间，王先生在信高上高一的女儿主动提出，假期里回老家陪奶奶住一段时间。“真没想到，大热天的，孩子带着暑假作业一个人回老家陪她奶奶住了一个星期。今年暑假，老母亲又打来电话，问孩子啥时间还回去，她想孙女了。”王先生说。

胡先生：长时间不回家，母亲对我像外人

前不久，罗山县某村常年在外胡先生回到了离别几年的老家，回家的时候，他已经89岁的老母亲买了一些营养品。令他没想到的是，母亲对他冷眼相待。

胡先生原本与母亲住同一个居民组，相隔只有200米。前些年因为某些原因，他离开了老家，到罗山县另外一个乡镇定居。随着胡先生自己儿子在外工作的稳定，他后来又举家搬到了新乡，几年来都没有回家。“当时我看已经是中午，想着也有好多年没回来了，就想自己动手做点饭，让母亲在一边休息。”不过，当

他开始准备做饭的时候，老母亲一连串的禁止行为让他颇为难受。当他要做米饭的时候，母亲不让他用水；要用水的时候，母亲也不让用，即使他去自己挑水；当他要吃门前一个青南瓜的时候，也被母亲制止。

母亲什么都不让他用，胡先生带着随身物品，离开了母亲家，到自己外甥家去看看。一路上，胡先生越想越不是味儿，60多岁的人竟然在路上哭了起来。胡先生没想明白，为什么自己的母亲对自己这么狠心？直到有一天，胡先生的外甥的一席话让胡先生明白了一些什么：他

经常去看外婆，外婆每次都把家里的东西拿出来给外甥吃，外甥看得出来，这些东西都是外婆平常舍不得吃的东西，并且放了很久的。外婆曾跟他说，她常年自己在家，已经快90岁了，虽然儿孙满堂，也不缺吃穿，但只有一个儿子跟儿媳妇在身边，很少感受到子女对自己的关心。

胡先生离开外甥家之后，还是回到了母亲那里，帮母亲把家里收拾了一番，又买了一些物品，陪了母亲几天后，又离开了。但之后，他便经常回家看看母亲。

网友声音

把“常回家看看”写入法律，给老人一份法律权利，给儿女一份法律义务，更符合现在社会发展的需求；而反对者认为，“常回家看看”入法好是好，但法律难以约束感情，执行起来很难，什么叫“常回家”，谁来监督执行，父母会控告子女吗？违法了最后又能如何处置？靠法律强制的探望能有什么亲情？

@深海里的鱼：挺好的 其实主要还是看自己的行动吧！有心的人都会做到有时间常回家看看的！

@阿明：我们对自己的孩子全心全意，为什么就不能对父母孝顺一点呢？我交友的原则是首先看他（她）对父母是否孝顺，对自己父母不好的人，我不会和他们交朋友。

@自由飞翔：有时间就常回家看看，没有时间就常打电话问问。当父母的是很容易满足的。

@小盆友童装：这是人性化的法律，出发点在唤起大家对老人的关爱，你也会老去，支持！

@鬼魅生：我相信大部分人应该还是有孝心的，希望多陪陪父母，政府既然关心老人，为什么不从更深层次想想为什么会有那么多“空巢老人”？

@无变动海：多久回家一次算经常呢？回家一次待多长时间有规定吗？家庭气氛是不是也应该和谐呢？甚至谈话内容是不是也法律规定一下？另外，是不是应该给我们这些长年加班的人也法律规定些假期？

@月亮湾：其实立法的宗旨是对老人的精神赡养。看望问候父母是每个人的义务，无需太多的理由，全凭个人的良心。如果真因条件限制不能常回家看看，打个电话关怀一下父母总行吧？

@西边无战事：这就是一个家庭道德问题，如果用法律来约束，悲哀……如果儿女不回家看望老人，法律该如何处罚呢？

@浉河边青青草：为道德立法，指导意义更大。养老本身属于道德的成分更多一些，国家用法律的形式来规范养老行为，凸显了对老年人的关爱，将“常回家看看”写入法律，也说明这方面已经出了一定的问题，需要用法律来规范。

记者手记

老吾老以及人之老。孝道不仅是家庭伦理，更是裨益公共利益的价值选择。再好的法律，也无法逼入“常回家看看”，只有真正让“家”成为无须遥望的居所、让尽孝在制度层面找到责任与能力，追究“不常回家”的子女才能不至于成为立法上的冷幽默。

孝
敬

